

独立董事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互保关系，互为对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认为互保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经营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114 号），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97.82%，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规定，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事宜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安利新材料进行互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抵押担保费用，能够为公司及安利新材料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安利新材料的其它股东未向其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是鉴于安利新材料资产充足，管理规范，经营稳定，业绩良好，资信优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安利新材料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大于公司为安利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互保关系的建立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等进行了充

分了解，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松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薇薇、副总经理刘兵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松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薇薇、副总经理刘兵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九、关于提名李健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解了李健先生的个人简历，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李健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李健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2、李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李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

相关规定，同意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关于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以下简称“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增强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 潘平 张居忠 杨棉之 张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